



天水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五包)

招标编号：TGZC2024-384

招 标 人：天水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18
七、 询问、质疑	20
第三章 实施方案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财政局的委托，对天水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384

二、招标需求：

服务内容：

包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1	秦州区： 藉口镇、太京镇、关子镇、中梁镇、华岐镇、牡丹镇、齐寿镇、大门镇； 麦积区： 马跑泉镇、花牛镇、甘泉镇、石佛镇、中滩镇、伯阳镇、元龙镇； 秦安县： 莲花镇、五营镇、陇城镇、叶堡镇、安伏镇、郭嘉镇、魏店镇、王铺镇、刘坪镇、兴国镇； 甘谷县： 大像山镇、磐安镇、安远镇、大石镇、礼辛镇、西坪镇、大庄镇、谢家湾乡； 武山县： 洛门镇、榆盘镇、嘴头乡、杨河镇、沿安乡； 清水县： 永清镇、松树镇、新城乡、土门镇、草川铺镇、郭川镇、王河镇、金集镇、远门镇、贾川乡、黄门镇； 张家川县： 张川镇、龙山镇、木河乡、大阳镇、马关镇、梁山镇、连五乡、川王镇、张棉乡、马鹿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麦积区： 麦积镇、党川镇、利桥镇、三岔镇、东岔镇、五龙镇、公益林（全区）； 秦安县： 王尹镇、兴丰镇、云山镇、中山镇； 清水县： 陇东镇、白沙镇、丰望乡、红堡镇、公益林（全县）； 张家川县： 胡川镇、平安乡、公益林（全县）。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秦州区： 玉泉镇、皂郊镇、秦岭镇、杨家寺镇、娘娘坝镇； 麦积区： 新阳镇、社棠镇、琥珀镇、渭南镇、道北街道办事处； 甘谷县： 八里湾镇、古坡镇、公益林（全县）。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秦安县： 王窑镇、千户镇、西川镇、公益林（全县）； 甘谷县： 新兴镇、六峰镇、金山镇、武家河镇、白家湾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秦州区： 平南镇、天水镇、汪川镇、公益林（全区）； 武山县： 桦林镇、山丹镇、高楼镇、马力镇、鸳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鸯镇、公益林（全县）。		
6	武山县： 城关镇、滩歌镇、龙台镇、四门镇、温泉镇； 清水县： 白驼镇、秦亭镇、山门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张家川县： 刘堡镇、闫家乡、恭门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共计 3 年。

三、招标总预算：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总公司 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分支机构可不提供）。

3、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证明文件。

4、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5、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 00:00:00 起至2024 年 8 月 16 日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第四开标厅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天水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tbgs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

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财政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御园桃李春风

联系人：王恭亮

联系电话：0938-828918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健博

电 话：0938-8526316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3楼313室

2024年8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开招标
2	合同名称	天水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开招标（HT）
3	采购预算	0 万元。
4	采购人	采购人：天水市财政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御园桃李春风 联系人：王恭亮 联系电话：0938-8289186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 3 楼 313 室 联系人：谢健博 联系电话：0938-8526316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8	服务年限	服务期限：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共计 3 年。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应包括：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总公司 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	投标文件制作（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3) 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分支机构可不提供）。 3、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证明文件。 4、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5、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文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7) 综合实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偿付能力、风险监控评级、保险消费等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不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服务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络、分支机构、专职部门、服务车辆、技术能力、防灾减灾能力、历史业绩等； (2) 合法经营及风险管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经营、风险管控、服务方案等； (3)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报价	根据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其中马铃薯单位保费 21 元/亩，投标人须按此单位保费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时间没有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3.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提供PDF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如若不一致，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评标委员会	由7人组成，其中：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派采购人代表1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5人。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投标人在公开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列支。 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22	特殊说明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a. 采购人：天水市财政局

b.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

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施工、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内容

4.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材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实施方案

第四章 合同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均为特定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8、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9.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9.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9.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资料表”。

9.3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章“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进行报价，根据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其中马铃薯单位保费 21 元/亩，投标人须按此单位保费报价。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10.3 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中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天水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 tbgs 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适用）

15.2.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整体密封。

15.2.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3) “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8.2 投标人的修改应按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19、开标和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19.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言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结果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9.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评标货币

2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4、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4.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6.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六、 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7.2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3、综合说明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3.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3.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资料表。

34、询问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质疑与答复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6、补充

36.1 第 35.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7、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 不符合 33.3 条款规定的质疑投标人条件的；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天水市 2025—2027 年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银保监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转发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金〔202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安排

我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组织工作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投标的方式公开遴选；遴选结果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告，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遴选方案

（一）遴选原则

一是纳入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二是参选机构为已获得我省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

三是遴选服务年限：3 年。服务期限内险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四是入选保险机构承接中央、省级政策性及“一县一品”保险工作（不含“保险+期货”），保费、保额等按照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

五是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将承保机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等纳入遴选指标项，稳定、接续开展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六是每个县（区）域内承保机构数量为 3 家。

七是不接受保险机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

（二）遴选的资格条件

截止遴选公告期结束日，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下称“参选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符合《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银保监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转发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金〔2021〕16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是获得省级公司或分公司关于参加本次遴选的授权。

三是参选机构拟开展业务的县（区）名录及对应材料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报告。

四是参选机构投标人兼投不兼中，即可对单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包。

（三）遴选方案

1. 招标项目包划分：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商财政部门，参考 2023 年保费及赔付率情况，每个县（区）以乡镇为单位设置 3 个项目子包，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牵头商市农业农村局将 21 个项目子包整合为 7 个项目包，其中：包一：由 7 个子包组成；包二：由 4 个子包组成；包三：由 3 个子包组成；包四：由 2 个子包组成；包五：由 2 个子包组成；包六：由 2 个子包组成；包七：由 1 个子包组成。

详见下表：

包号	服务范围
1	秦州区：藉口镇、太京镇、关子镇、中梁镇、华岐镇、牡丹镇、齐寿镇、大门镇； 麦积区：马跑泉镇、花牛镇、甘泉镇、石佛镇、中滩镇、伯阳镇、元龙镇； 秦安县：莲花镇、五营镇、陇城镇、叶堡镇、安伏镇、郭嘉镇、魏店镇、王铺镇、刘坪镇、兴国镇； 甘谷县：大像山镇、磐安镇、安远镇、大石镇、礼辛镇、西坪镇、大庄镇、谢家湾乡； 武山县：洛门镇、榆盘镇、嘴头乡、杨河镇、沿安乡； 清水县：永清镇、松树镇、新城乡、土门镇、草川铺镇、郭川镇、王河镇、金集镇、远门镇、贾川乡、黄门镇； 张家川县：张川镇、龙山镇、木河乡、太阳镇、马关镇、梁山镇、连五乡、

	川王镇、张棉乡、马鹿镇。
2	麦积区： 麦积镇、党川镇、利桥镇、三岔镇、东岔镇、五龙镇、公益林（全区）； 秦安县： 王尹镇、兴丰镇、云山镇、中山镇； 清水县： 陇东镇、白沙镇、丰望乡、红堡镇、公益林（全县）； 张家川县： 胡川镇、平安乡、公益林（全县）。
3	秦州区： 玉泉镇、皂郊镇、秦岭镇、杨家寺镇、娘娘坝镇； 麦积区： 新阳镇、社棠镇、琥珀镇、渭南镇、道北街道办事处； 甘谷县： 八里湾镇、古坡镇、公益林（全县）。
4	秦安县： 王窑镇、千户镇、西川镇、公益林（全县）； 甘谷县： 新兴镇、六峰镇、金山镇、武家河镇、白家湾乡。
5	秦州区： 平南镇、天水镇、汪川镇、公益林（全区）； 武山县： 桦林镇、山丹镇、高楼镇、马力镇、鸳鸯镇、公益林（全县）。
6	武山县： 城关镇、滩歌镇、龙台镇、四门镇、温泉镇； 清水县： 白驼镇、秦亭镇、山门镇。
7	张家川县： 刘堡镇、闫家乡、恭门镇。



2. 组成评审专家组。组成评审专家组。由 7 人组成，其中：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派采购人代表 1 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 5 人。市财政局派出纪检监察专人进行工作监督。

3. 遴选步骤

第一步骤，专家评审小组开展资格审查。

第二步骤，由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分规则（评审标准附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单独评分，参选机构在项目包 1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应放弃其与其他项目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按照县（区）范围内绩效考核结果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机构接续承保，通过引入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

务质量。



（四）结果公布

现场遴选评审结果经确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在各自网站公布遴选结果。

（五）签订合同和协议

遴选结果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与中标承保机构签订《天水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服务合同》（下称《合同》）。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要在上述合同完成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承保机构签订符合本县（区）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具体承办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权益，并在协议签订的七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备。

三、履约管理

（一）各承保机构应当在中标的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二）各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服务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服务工作。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指导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遴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动态监控机制；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第三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天水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公开招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GZC2024-384（HT）

甲方：天水市财政局

甲方：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XXXXXXXXXXXXXX

二〇二四年**月**日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天水市财政局（甲方1）、天水市农业农村局（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服务范围：

服务年限：2025年、2026年、2027年

第三条 保险条款、费率

承保公司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区）上下达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农户自筹保费由乙方收缴，与农户自筹相对应的中标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超出部分由甲方协调解决，但需方有权不予承诺。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协调与统筹安排。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区）上下达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担比例等执行。

2、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进度报告、理赔情况报告等要求，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3、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专员处理索赔，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在保险标的收获上市后，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由被保险人选择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若索赔时的期货盘面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规范保险承保工作。在承保过程中，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实务操作规程，及时将农业保险凭证发放到承保农户手中，让农户了解农业保险条款、报案理赔流程，切实提高农户的知晓率、认可度和参保的积极性。承保理赔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承保农户花名册和理赔情况花名册汇总装订成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便于核查验收。按照省市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上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3、中标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4、中标人可根据省、市、县（区）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村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涉农保险业务，与乡镇、村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列支一定的基层协保工作经费。中标人应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中标人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损，最大限度减少农户损失。

5、若投标人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招标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第八条 履约管理

（一）承保机构应主动与项目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服务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各项保险服务工作。

（二）项目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指导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遴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动态监控机制，督促承保机构履行应尽义务。

（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

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机构接续承保，通过引入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第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绩效评价反映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2. 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4. 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5.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解除合同后，乙方须将已收取保费全额退回原付款方，甲方有权将其服务范围转交其它农险经办机构承办。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确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天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 为避免扩大损失,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根据省、市有关规定, 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六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1: 天水市财政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甲方 2: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 章：

电 话：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畅和新城小区进门右手办公楼 3 楼 313 室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5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7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

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价。
- 5.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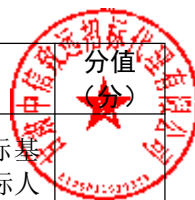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见细则评审）。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四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详细评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分)
价格部分	价格 指标 10 分	报价 结果 1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印发的《甘肃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甘财金〔2022〕24 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单位保费统一报价, 超出或低于标准的投标人以废标处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印发的《甘肃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甘财金〔2022〕24 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单位保费统一报价, 超出或低于标准的投标人以废标处理。	10
商务部分	综合 实力 12 分	偿付 能力 5 分	按照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赋分。综合偿付能力 150%, 得基准分 3 分, 每增加 10%加 0.2 分(不足 10%不加分), 最高加 2 分。	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含报告封面、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页、中介机构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5
		风险 监管 4 分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参加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赋分。风险综合评级 A 级的, 得 4 分; B 级的, 得 2 分; C 级及以下的, 得 0 分。	提供风险评级证明材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4
		保险 消费 投诉 3 分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对投标人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进行赋分。千万元保费投诉量 1.5 件, 得基准分 2 分, 每减少 0.01 件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每增加 0.01 件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提供消费投诉情况数据即可, 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	3
技术部分	服务 网络 24 分	分支 机构 14 分	投标人在项目县区未全部设立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此项不得分。 ①按照投标人在项目县区设立支公司的数量进行赋分, 每成立 1 个县区支公司得分 1 分, 最高得分 7 分; 按照投标人在项目县区设立营销服务部的数量进行赋分, 每成立 1 个营销服务部得分 0.5 分, 最高得分 4 分; ②按照投标人在项目县区行政村农经室覆盖率进行赋分, 覆盖率 90%(含)以上得 3 分, 60%(含)-90%得 2 分, 60%以下得 1 分。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提供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数据即可, 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农经室覆盖率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供书面材料,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提供。	14
		专职 部门 10 分	①投标人在市级分公司设置农业保险部门, 并配置 6 名及以上专职服务人员, 达到标准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②投标人在项目县区分支机构全部设置农业保险部门并全部配置 5 名及以上农业保险专职服务人员, 达到标准得 6 分, 其余不得分;	农业保险服务人员为投标人在天水市区域内专职从事农业保险的正式员工, 需提供部门设置文件、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及遴选通知发布日期前 6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信息与实际不符, 则取消遴选资格。 协保员为投标人在开办政策性农业	10



			③投标人在选聘协保员的乡镇数量进行赋分，在全市 113 个乡镇均选聘协保员的得 2 分，在 60-112 个乡镇选聘协保员的得 1 分，在 0-59 个乡镇选聘协保员的得 0.5 分，未选聘不得分。	保险配置的乡镇、村级兼职农业保险服务人员。需提供本次遴选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的正式文件以及服务于天水市辖区内农业保险人员清单或劳务费用支付证明。以上信息与实际不符，则取消申请资格。	
	服务车辆 4 分		投标人配置农业保险专用服务车辆，每有 1 台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农业保险服务车辆外观要求喷有“三农服务”类似字样，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或辖内机构。需提供投标人农业保险服务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并附车辆及行驶证照片）。如发现提供的行驶证所有人为非投标人或辖内机构，则认定虚假，取消遴选资格。	4
	技术能力 5 分		按照投标人在农业保险方面的专业技术（包括专业技术人才、专家库、气象服务能力、农业保险线上承保理赔系统、无人机遥感、手机承保、微信理赔等先进科技信息手段）方面能力进行赋分，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必须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工资花名册及专业证书、合作协议、与相关部门（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提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线上运行全流程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5
	防灾减损能力 3 分		按照投标人在天水市 2022-2023 年在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包括飞防（理赔）、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预报、防雹网、人影炮点、预付防灾减损费用）方面能力进行赋分，每有一项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	必须提供与相关部门（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3
	服务能力 38 分	服务经验 8 分	按照投标人在天水市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保险+期货”，下同）简单赔付率情况进行赋分。简单赔付率排名第 1 名得 8 分，第 2 名得 7 分，第 3 名得 6 分，第 4 名得 5 分，第 5 名得 4 分，第 6 名得 3 分，其他得 2 分。	简单赔付率按照 2023 年计算，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提供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数据，打印并加盖公章鲜章。	8
		历史业绩 18 分	①按照投标人在全市范围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年限进行赋分。每开办一年得 1 分（按照每年服务县区个数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最高不超过 4 分。 ②按照投标人在全市范围内 2022—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赔付金额情况进行赋分。赔付绝对值综合评价第 1 名得 7 分，第 2 名得 6 分，第 3 名得 5 分，第 4 名得 4 分，第 5 名得 3 分，第 6 名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③按照投标人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费收入情况赋分。排名第 1 名得 7 分，第 2 名得 6 分，第 3 名得 5 分，第 4 名得 4 分，第 5 名得 3 分，第 6 名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①截止在遴选通知发布年度的上年度，投标人的服务年限。提供各服务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统一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赔付金额证明。 ③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统一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证明。	18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 16分	合规经营 3分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的近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水监管分局）及司法机构处罚情况。一次处罚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处罚文件，如有隐瞒不报或少报，取消其遴选资格。	
		风险管控 5分	投标人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制度，包括内控合规管理、承保理赔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管控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综合评价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5分，第5名得3分，第6名得2分，第7名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制度汇编文本为准。	5
		服务方案 8分	对投标人围绕组织保障、承保服务、宣传服务、理赔服务、特色服务等方面，提出实施本招标项目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第1名得8分，第2名得7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5分，第5名得4分，第6名得3分，第7名得2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编制的服务方案。	8

6.2 评标结论

6.2.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四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

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
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负在各卷封面之后）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足额提交招标人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并不作赔偿。
9.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元/亩）	服务期（天）
	¥ 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工人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作所需的劳保用品、工具费、易耗品、设备费、企业管理费、营业利润、应交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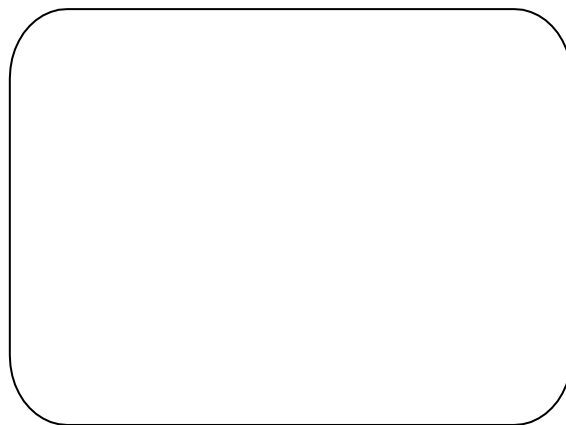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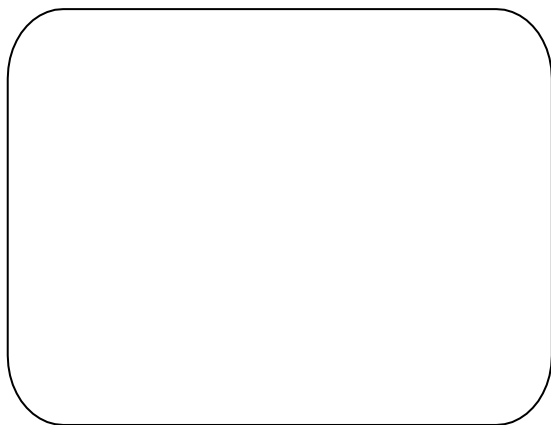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参加，只需提供此项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地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
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
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 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 人员
营业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5.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6. 历史业绩一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各服务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7. 相关声明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天水市财政局、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天水市财政局、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以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天水市财政局、甘肃中信致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企业不提供)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其他资料

